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等服务工作。为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为甲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备选库中的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是指“甲方”是从本次公开征集确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库”中选择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

2、成交范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

3、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②效果图纸：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效果图、街景效果图、材质示意图、街区层面城市设计图等；

2、审查周期：

A、建设规模小于 2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24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B、建设规模大于等于 20 万平米，小于 5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36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C、建设规模大于等于 50 万平米项目，按照审查方接到任务时间 48 小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审查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审查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人员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须派 1 名专业相关、业务熟悉的常驻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工作，同时为甲方日常审批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撑。

2、验收（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 （1）优秀：得分 ≥ 90 分；
- （2）良好：90分 $>$ 得分 ≥ 80 分；
- （3）合格：80分 $>$ 得分 ≥ 70 分；
- （4）不合格：70分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 （1）得分优秀的，立即整改，1日内整改完成；
- （2）得分良好的，提出整改方案，3日内整改完成；
- （3）得分合格的，连续1周得不到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乙方提供服务的资格：

-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出具的审查报告严重失误的。
-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